

王岱輿先生著

明金陵
進士

正教真詮
清真大學
希真問答
合印編

隴右馬福祥敬題



序

金陵王世興先生明季孝廉清
真先正言行昭著其回漢文集
通鈞深崇德藝所不精涵祥嘗
謁先生墓於墓系阜成門外三里
河緋相不忍去為先生樹壘碑於
青苑以誌其景仰焉先生著有法

真大學心教真詮希真心答三書
福祥得希真心答之傳抄孤幸已付
印其法真大學心教真詮亦重刊
夏日政暇漫取三書彙而讀之乃
歎曰先生蓋精通天人之理也其
三書反覆言之皆所謂道之大原
出於天其所謂天非形氣之天乃

主事之天法真大學曰真一曰教一曰
體一而題綱之總論之心教真陰曰
真道曰人極曰教道而諸篇附之後
恐人之未融會貫通也又設為問答
以闡明之曰希真正答明造化之理發
性命之微程子謂中庸一書始言一
理中散著事末復合為一理此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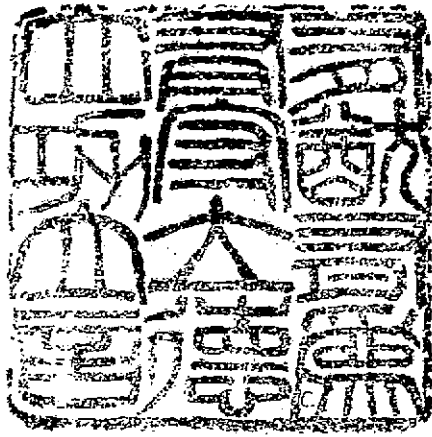
蓋已盡之矣，言行既稱，其目以經四
子及周程張朱之書，靡不貫洽。今
三書於程朱學業，多所疑心。蓋所
程朱心不免以形氣之天混而為
主宰之天，此不可以不疑心也。嗟乎
世教日衰，明德日喪，重人為而不重
天命，其為害不知所極。儒道之精

其言天命者人多忽之補祥悖之
是懼以回道能包乎儒道而益興
先生此三書已詳哉其言是以三
書合刊而期以畏天命者救世
教也查之君子幸垂察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季夏

隨書馬猶祥雲亭文敬

漢竹首都蒙歲委負會



序

吾回教有所謂漢啟他補者卽以阿文經典而譯爲漢文也吾金陵回教人精通回漢文學之最著者明季有王岱岱與清康乾有劉智介廉金天柱北高北高爲世和之先人著有清真釋疑與王劉並稱於今劉介廉之天方性理天方典禮至聖實錄等書馬雲亭先生已重刊今復將王岱與之清真大學正教真詮希真正答合刊爲一編蓋重夫天命也序言曰以畏天命者救世教其用意深而用心苦矣夫大學之明德新民至善中庸曰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修道謂教論語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而孟子則言盡心則知性知性則知天是四子書無不知有真主亦無不知認主也詩書易所言天者皆指主宰而言惜儒者讀之不加察耳今岱與先生三書皆重夫天命是誠雲亭先生所謂以回道包儒道者矣世和天方教而世守其學者願以守吾先人北高先生之學而上以追溯夫岱與先生之所著述其庶幾以漢學而勉求夫回學者乎幸雲亭先生有以教之辛未季夏金陵金世和序

符
吳
大
學
序

弁言

參茲大學義理精詳直達本原特明

真一顯正道之光明驅異端之詭謬靜則具於胸中用則彌于宇宙貫微塵而不細括天地而不廣掃除臣相劈破空無本因全復明德之源導引歸真之路由此則脫離幻海復回來岸較之宏道興倫綱常大典孰有愈於此乎果欲演說清真闡斯元妙非其人必不能解不應受亦不能受誠得斯人始宏斯道何也非其人而解者若玉面之加脂反累其本色非彼自不盡心較之才力止此而已不應授而授之如錦衣之傀儡外雖華美內本空尸若無提攜豈能自運動哉夫以金鰲之餌欲釣池底之魚不特不吞其鈎更且驚怖而逃耳然則十室之邑尙有思信百里萬區豈無賢侶大都明者自明晦者自晦惜乎真知定見者寡隨波流蕩者多不辨是非以耳代目詳夫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蓋因此輩而發也但期正人君子體念忠誠參求至道明心胸而大眼界豁俗見而掃臆說踐迹清真傳方有正得似此磋磨始知極大之證明頓悟當身之古冊庶幾不負作者之婆心更闡清真之至道矣

清真鄙人題

清真大學目錄

題綱

真一本題

本然第一章 本分第二章 本爲第三章

數一本題

元動第一章 代理第二章 代書第三章

體一本題

知認第一章 見認第二章 續認第三章

總論

語 文 學 大 學 目 錄

清真大學

金陵真回老人王岱輿著

題綱統說

大學正宗。作證之言。特明

主僕至大之理。

真一

數一之殊。故首明單另之

一。乃造化天地萬物之

真主。而與天地萬物無干。茲為無始之原有也。

數一乃天地萬物之原始。故能代理天地萬物。因其原始。所以稱為首僕。因其代理。所以謂之至聖。謂之欽差。茲為有始之原宗。因其受命而有也。原夫清真至要。必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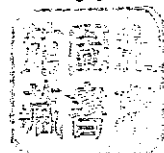
真主首僕分明。始能定證

獨一

數一所謂

清真大學

開章一句發諸
未有



(廣)

眞主者

獨一而能有無不任憑。首僕者。

數一而受命。毫無自用。非比君臣父子。不過時節聲名。其實不能自主。何也。間有子賢于父。臣轉爲君。國家成敗。互相反復。蓋因同類故耳。至于性命生死。賢愚天壽。老幼妍媸。此皆當身至要。君親略不能自由。天地無非蓋載。况其身之外乎。須知權衡宇宙。衣祿萬生。惟有

獨一

眞主。包羅當下始終。設以倫綱同類之禮。施于

主僕至大之間。較之清真。豈不大相紊乎。是故

主僕分明。

眞數一定。然後始知明德之源。知明德之源。而後明明德。明德明而後眞知。眞知而後知己。知己而後心正。心正而後意誠。意誠而後舌定。舌定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家不治。由家不齊。若不齊。由身不修。身不修。由舌不一。舌不一。由意不誠。意不誠。由心不正。心不正。由不知己。不知己。由不知不眞。知不眞。由明德不明。明德不明。由不知明德之源。不知明德之源。由不辨。

務本窮源如此
清白自未見聞

珠玉喻重託重
託即全品

眞一

數一不辨

眞一

數一由不明

主僕至大之理。不明

主僕至大之理。雖有萬行。何足論乎。何也。因彼根本不清。其枝節必不清矣。是故此書直指源頭。明其大本。使天下正人。不誤于歧途。不惑于疑似。而有所取證焉。須知此極大正務。爲何獨證于人。初因

眞主將已之重託。顯于天地海山。及所有諸物。皆緣畏懼。不敢承當。爲其分屬。不能兼有。惟有人極承此大任。因其色妙兩全。靈超萬品。力備諸緣故耳。蓋茲至理。獨具正心。偏則不受。何也。得其正者。全此重託。不知有已。惟知有

主。諸緣特其護衛。卽若石中有玉。自然體用皆得也。失其正者。負此重託。不知有主。惟知有已。諸緣卽其本體。何異壳內無珠。此輩外表雖人。無非名色而已。豈能作證于眞一乎。是以經云。

除主之外孰能再有

真主自證再無別有惟有

真主又云委實

真主于萬物皆能自證。何以知其然也。卽如國之有君。家之有長。二則必亂矣。其天地之廣大。日月之昇沈。晝夜之晦明。四時之往來。萬物之形狀。草木之紅黃。自古至今。毫無更易。茲皆可以證

真主之

獨一也。惟是人之作證。較之諸有。更加親切。因人爲萬物之果。至高至貴。超脫萬緣。卽若美人之與鏡子。美人裝飾雖多。終與美人不契。豈若鏡光用以自照。

聖云委實

真主造化了人。然後顯于人矣。其是義也哉。所以人祖首言我作證。委實再無別有。惟有

真主止一無偶也。我又作證。委實

至聖穆罕默德。譯曰乃

真主之首僕也。欽差也。初因

人祖之討白。譯曰原憑

茲卽大學本旨

非其主之指示
誰能言真一之
妙豈非以主而
言主乎

全品重託即此
耳

真一
至聖之警覺。始能得悟。是故大學正宗。作證之言。于開闢之初。本爲正教之首端也。原夫

數一之機。總具于作證之我。須知形色之我。乃人我分別之我。是爲幻我。非作證之我也。作證之我。乃

真主寄託之我。是爲真我。除斯寄託之我。本無我也。賢云。無一人能言

真主止一。惟

真主言能其止一。何也。先天之我。本無色相。作證于

真主之本然。其視聽聞言。靈明知活。作證于

真主之動靜。後天之我。理氣兼該。形神一貫。作證于

真主之作爲。證

主之憑。再有何事。至大于此。除斯三證之外。試思我相。更復何有。倘復更有。無非新生之玷染

耳。正所謂人我分別之我。非作證之我也。或曰。何爲

真主之自證。何爲

人祖之我證。答曰

草木之極曰果
萬物之極曰人

真主自證其大能。造化了天地。自證其全品。造化了人極。天地若畫師之圖畫。人極譬美人之

鏡子。無天地則不顯其大能。非人極則不顯其全品。此

真主之自證也。所以見天地足以證

真主之大能。參當體足以證

真主之全品。故無畫師自無圖畫。非美人焉有鏡子。此以物我之證

主也。但

主之自證。

主之能命有無。我之作證。證我之受命終始。受造行造。判若白黑。若以圖畫即是畫師。鏡子即

是美人。愚迷甚矣。是以詩云。

真主垂恩總不知。若非生死頓相欺。試思萬事誰能一。醉夢何由妄自居。似此愚狂。皆緣不識

真主之

獨一也。此理不明。忠亦非忠。孝亦非孝。雖亦竭力盡命。惜乎未悟其所以然耳。果欲孝忠窮源。

須參自己之從來。始悟體用之所以立也。夫人乃形神中之至精。天地萬靈莫不因之而有

其造人原義。本爲認

糖丁

喚醒世人之醉
夢。劈破自性之
愚狂。

根本不明枝節
何益

可謂不二乎

真主之

獨一。顯靜動之元機。代有無之妙用。承茲莫大之恩。不窮性命生死之原。惟念君親恩義之重。其與造化君親性命生死至大之

真主何有焉。悲夫世人辨一不真。心懷疑二。昧原有之真恩。拜空無與假像。身立千歧。心分萬派。仁智忠貞。冥然盡廢。深可痛惜。所以認一之功。誠爲首務。蓋辨一有三。曰單另之

一。曰數本之一。曰體認之一。單另之

一。乃天地萬物之

主也。數本之一。乃天地萬物之種也。體認之一。乃天地萬物之果也。

真一本題

原夫成人至要。萬善根由。必須首知單另之

一乃

真主。本與萬物無干。而有二品作證。曰本然。曰本分。曰本爲。此理不徹。少有訛誤。自不係清真人矣。是故明心認

入門一鑿萬行
皆非

主修身宏道。必須始詣清真正教。更期見道明實。何也有正教而無正人。不異日光照于瞽目。何以分其皂白。有正人而無正教。豈啻明眼步于黃昏。烏得行于正路。恐有不辨正偏。惟以他見爲見者。縱然師範言行。本如筆墨。後學虛心。若夫素簡。聽其訓筆時揮。文墨書之滿簡。倘有不正。豈能再素。所以訪道從師。乃第一關頭。非他細務。切不可苟且而遂已也。

本然第一章

所謂本然者。原有無始。久遠無終。不屬陰陽。本無對待。

獨一至尊。別無一物。無歲月。無方所。無形相。無攙染。無阻礙。無近遠。無伴侶。無比肩。無如何。能命有無。而不落有無。造化萬物。而不類萬物。絕無比似。此

真主原有之本然也。

本分第二章

所謂本分者。乃本然之動靜。雖長守而渾一。其理顯則不同。卽

真一非干

數一。原來一。故始終

獨一。真有不落有無。原來有。故超然長有。原活不以命。總是活。故無不活。原知不以心。通然知

非知識所數解
也

譬之魚行水裏
水外無魚非水
禁之不出但魚
自不能越耳

故無不知。原能以助。本來能。故無不能。原觀不以目。觀無礙。故無不觀。原聽不以耳。聽無方。故無不聽。原言不以舌。言無拘。故無不言。任憑不以思。要任憑。故無不憑。永久不以謀。原永久故無不久。茲皆本然之動靜也。但若則如如不動。動則紛紛不已。若言其靜。機無不顯。若言其動。未見其跡。所以動靜兩稱。正于本然爲作之間也。須知未有天地之先。

真主要顯已之原能。遂以其原知。預定當用之萬物。及諸始終內外。略無餘欠。毫無更易。終無一物超其要爲知能之外。非以知能束縛萬物。萬物自不能越耳。經云。

真主原有

獨一。本無一物與同。然後于任憑中。提記了萬物。茲乃

真主動靜之前定也。

本爲第三章

所謂本爲者。乃其單另之餘。總具無形之妙。是爲能有。譬之墨池。雖萬靈之精粹。天地之文章。莫不賴于此有。然後以代理之筆。始發其所蘊之理。但未發之時。其與真一不卽不離。分之不開。合之有別。中藏保養之機。已顯任憑之兆。惟

主知見茲乃

真主本爲之境界也。其稱有六。曰一本真宗。曰四海元首。曰本爲。曰化源。曰能有。曰餘光。或曰真主自然貫通圓滿。安得曰餘。若有所餘。則

真主之原有有虧矣。曰因其

獨一至尊。原有無對。自發普慈。要爲萬物。救命有無。任其自便。此際始分體用。因其發于原有。是爲能有。謂之餘光。體用不離。于何有虧。所謂能有者。乃能發之有能。

原能二品仔細分別

原一之能與之一。原有之能與之有。原活之能與之活。原知之能言之知。原若之能與之能。原觀之能與之觀。原聽之能與之聽。原言之能與之言。是故原有之與能有之中。始與物理。所以原有無起無盡。無內無外。能有則能始能終。能表能裏。此之謂也。詩云。何爲水裏炎存物。水外消然便自焚。中外分明同一熱。還須究竟此消存。其義特明。

文墨皆具尙未發揮

真一無偶。然後以原知。預定人品神仙之本來。與其護衛諸緣之所以。正于此際。始救業妙興。其于能有。其色相成全于作爲。萬事萬物本非原有。皆受命于

真主保養之本然。與其本爲之動靜也。

數一本題

所謂

證得明白

數一者。乃一本萬殊。卽能有之首端。其稱亦不同。曰首僕。曰元勳。曰欽差。曰代理。曰大筆。曰太始。曰首命。曰大智。曰性海。曰人極。曰大父。曰道源。曰大本。曰光明。曰靈根。曰至聖。名雖各異。其理本一。自能有之中。承命而顯。此爲萬物本原。而載萬理。斯爲無極。亦有三品作證。卽元勳。代理。代書是也。

元勳第一章

所謂元勳者。乃

至聖之通稱。性命之大源。若海納衆流。何嘗滿溢。灌及萬川。未嘗消耗。無彼無此。保合太和。是爲諸有之種子。彼所謂衆妙之門。無名天地之始者。卽此。斯代眞主保養之本然也。

代理第二章

所謂代理者。乃闡發萬靈性原純粹。氣本輕清。非干色有。人類天仙神鬼之本來。天地萬物之所以皆始是時。莫不由其命令。是爲發露此代

眞主作爲之動靜。若能命有無生死。貴賤安危。得失之類是也。須知本然之動靜。長守于眞一。而與諸有無干。作爲之動靜。顯然于萬物。而有作證。皆緣自能有而發。首先乃造化也。

茲乃大筆所之
理

代書第三章

茲乃代書所書之形

理出於親筆象出於代書親筆者有始無終代書者有起有盡

所謂代書者。乃精粹之餘。自然發露于外。名亦不一。曰數一之用。曰萬形之綱。曰天地根。曰萬物母。曰代書。曰象海。斯爲太極。當此之際。氣盛而理微。彼所謂有名萬物之母者。卽此太極化而爲陰陽。統而言之。乃天地。析而言之。爲日月星辰。土水火氣。陰陽化而爲萬形。萬形不卽是彼。何也。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超于六合之外者。乃陰陽之根本。根本自然不更。囿于六合之內者。乃彼之花葉。花葉自然凋謝。合則茲生萬物。散則各一其性。卽水陸飛行草木金玉之類。惟人不與焉。天仙神鬼又出其次。何也。因人乃陰陽之根本。出自無形。先于諸有。闡於後天。包羅終始。是爲萬物之果子。然則果子則生生不已。有始無終。存而不朽。設若前果敢用後更新。生必不重復往來。莫認已前故物。正偏之別。切要在此。不可不知也。大都樹本成于果子。天地全于人才。繼命立極。綱維終始。是爲大成。茲代眞玉作爲之境界。純乎動者也。故曰首僕。曰欽差。首僕者。乃萬物之元勳。無一不從其有。欽差者。代理人神與萬物。莫不賴其提拔。誠三綱之大綱。五倫之大倫也。是以經云。能有之硯池。載其恩威。無極之親筆。顯諸性命。太極之代書。化爲陰陽。陽象又陰陽之描寫。茲皆顯本爲之境界者也。

體一本題

所謂體認之一者人品其名亦不一曰萬靈之心曰萬象之果曰煉丹爐曰生死關曰寶鏡曰大成即

真主元機之古冊也。因彼形神兼備。至高至下。無不覆載。實萬彙之至全。先天首命謂之真性體

真一之妙。後天身命謂之本性。體無極之理。陰陽合一謂之形質。體太極之用。視聽聞言。行止

取授。通身百骸。莫不聽此一性。故以當體之一方可證數本之一。然后以此

數一。始可證單另之

一。循次而至。庶無歧誤也。是以詩云。一硯二池。伸大筆。單而雙。后還歸一。乾坤男婦亦如然。踐

跡陞堂方入室。經云。凡人認得自己。方能證

至聖而認

真主。亦有三品作證。曰知認。曰見認。曰續認。知認之謂明徹。見認之謂親切。續認之謂契合是也。

知認第一章

萬事萬物總具此身舍此別校何異自懷寶塊而轉乞食於人耳

所謂知認者。訪效聖賢之參證。推詳正教之真經。譬之觀物思情。故此由諸緣而體認。

真主。若天高地厚。水涼火熱。風動土寧。日月往來。星辰旋轉。四時更替。晝夜捲舒。金石變化。草木香顏。水中鱗介。陸地飛行。品類各異。剛柔不等。多則無益。缺則不備。無不至當。今古不更。少不如是。自不安妥。似死至妙安排。除斯。

真主孰能再造。茲乃自萬得一。正如花葉之時。惜乎少有所聞。謂之討黑德。譯曰到此田地。惟得其作爲之踪跡。雖不拘萬。實由于學。學而后能知。知而后能信。信而后能誠。誠而后能忠。忠固不二。然非有所見。其實無微疑。但以定立不遷。可證爲其真知而不惑也。

見認第二章

所謂見認者。超脫諸緣。親自經歷。由己身而體認。

真主本因

人祖化分男女體象。太極陰陽。包羅天地之機。貫徹有無之妙。中蘊性命知能。靈明活潑。視聽聞言。莫不至精。關乎宇宙。似此至大元機。除斯。

真主孰能自有。雖功名富貴。得失安危。猶眼前世務。且一無所能。何況生死之至大乎。忽然驚悟。意轉心回。始辨新生原有。

此爲忠孝本原
世人惟知枝節
脩飾尙且離魂
眞喜豈得有已

鏡垢淨則光明
顯光明顯則美
人現矣

主僕分明。蓋不由己。茲乃自二得一。妙明雖顯。未及契合。是爲以體哈德。自譯曰到此田地。始及作爲之動靜。須知忠君孝親綱常禮義。無非浮生邂逅之酬。尙且不知有己。較之造化性命生死。更與身歸長住。豈得無誠意忠貞之報。蓋因渴慕至極。偶耳得契。卽若酒後無己。但有時而醒。是以詩云。醉后言行身不悟。皆因斯酒禦形神。星光輝非寂滅。少時收捲大明中。至此第位。正如開花成果之間。有己無己之際。最忌猛雨狂風。必要存心保護。方始頓開已障。無證而見。然雖此亦不二。遇時而然。當此之際。但以萬緣不染可證。爲此親切而無間也。

續認第三章

所謂續認者。克盡偏私自見。復全明德之源。由無己而體認。

眞主。蓋因自己原有始終。而有來去。

眞主本無起盡。而無方所。設以有始有終之人品。而欲窮無起無盡之

眞主。何異于水火方圓。強自合爲一局。必不能也。因人之視聽知能。雖能窮理格物。不能了徹

原有。必須已有全鏘。始得妙明頓顯。本然動靜。自此方明。然后知以

主知見以

主見言以

本性消然真心
獨露

主言。茲乃自一而一。謂之空哈德特。純譯曰至此極品。不卽不離。略無自用。莫不以

主。是爲契合。皆緣後天之表裏兼精。先天之本來獨露。風靜水平。日高雲散。形神雖在。動靜卻一。但以清淨無已可證。爲其相續而渾同也。賢云。凡受造之新生。相續于原有。其新生私已之迹。自無餘矣。其是義也哉。

至聖有云。予以

眞主而體認

眞主。若非

眞主。自不能認得

種子乃一本萬
殊。果子乃萬法
歸一

人祖譬如身體
衆聖卽共肺肝

眞主。至此方始成果成人。卽定一不遷。而無作證也。此際方知無極先天。乃初種之時。自上而下。謂之降。是爲原種。始無作證也。人極後天。乃澆灌之時。自下而上。謂之昇。本因結果也。樹藏種中。果從樹顯。返本歸原。果卽是種。雖然不二。實有增益。若非紅翠馨香。負此一番發育矣。原夫生天生地。萬事萬物。特爲此件結大因緣。惟有人品承此重任。理當超越萬有關頭。歷監百千危險。始得成全正果。最高無上。及無方所。終亦無證也。須知成果有三。人祖乃萬物之果衆。

脾胃至聖又五
臟之中心也

聖乃人中之果。

至聖穆罕默德乃衆

聖之果到此極品方顯

眞主之本然也。悲夫世人溺此苦海負茲重託較之誠不若異類矣。

總論三一、兼言造化教門性命生死空無等事

夫人之至要當知茲純一。見一知一之間。猶人品高下之別。其中懸隔不啻霄壤。倘有不徹

關係匪輕。至于

眞一。

數一體一之間。有

主僕

聖賢至大之別。尤不可不察也。微細參之。萬殊本于一。有除斯能有之外。併無別有。設還別

有。豈爲一乎。悲夫世人著于萬象枝稍。昧乎

眞一之有。或有論者未經正指。終屬渺茫。惟明眼正人灼見本根。更歸

原主。但

原主之與本根。必須剖析分明。何也。

真一單獨無偶。固爲

原主。數一爲萬物本根。故稱大父。若非

真一。豈有

數一。然茲無極之

數一。不是

原主。而實本

原主之能有也。

真一之與能有。譬如光之本體與光之光輝。但光之本體近之則化。其光輝共之則容。是故一

無所同。謂之

真一。同而不礙。謂之能有。一具衆理。謂之

數一。能有渾于

真一

數一之間。能有本于

眞一。

數一顯于能有

數一若光輝之明亮。光輝譬之御禁威嚴。雖可近侍。自然惶懼。明亮若代君施政。固與常處。自覺安逸。更增其人品。非有所缺略。比能有

數一之別也。分而言之本一。合而言之不等。其他衆妙衆形。又本無極太極。長流活水。本無更易而澄清。皆因原有之貫通也。池塘止水。定有清濁而變化。總爲新生之拘礙也。原夫造化爲明體用之全爲。性命更顯本然與動靜。生死辨原有新生。教道指歸眞正路。空無乃無邊幻海。必須期掌舵智公。仰觀天象。俯視南針。始得順流平渡。不然則覆溺矣。當知造化萬物。卽如美心設玩。本爲驗人之觀察耳。須知造化不卽設玩。非設玩造化不顯。設玩不卽觀察。非觀察設玩何爲。能觀不卽明亮。非明亮自不能觀。明亮不卽光輝。非光輝豈能明亮。光輝不卽太陽。非太陽光輝何有。大都諸品皆賴其明。不然則總無能爲矣。故云總有萬靈兼宇宙。果然無日頓成迷。噫。無日尙且皆迷。除

主孰能自有。是以經云。

眞主造化了爾等之形神。又造化了爾等當用之事物。萬全不等。任人取擇。

太陽卽數一之
證諸有莫不賴
之

聖智凡愚。在此一舉。其形神事物。雖

眞主預定于有先。至于無極。始通共而發露。莫不出于造化。但由其志念之自欲耳。或曰丹青特畫美容。而不畫醜態。何如。曰。能美亦必醜。不然則不備矣。又曰。妍欽既出丹青。美醜何以論物。曰。凡善惡之因。皆出

體出於造物用
係於人爲

眞主之造化。其過與不及之取。本在人之自用耳。物有本末。事有后先。知所中節。自不惑矣。須知人人皆本明德而有。但未見可欲之時。莫不希聖希賢。及見其所好。方始知其眞實。取舍大都有人材。然后有考試。有考試然後有賞罰。賞罰出于恩威。恩施于上。智威加于下。愚此自然之理也。何也。上者契合于己。遂得其喜。下者違背其命。故遭其怒。所以喜自原來。怒因后發。非爲后有也。卽此便知喜怒兩端。本非一理。彼此各有從來。必須微細參詳。不可麤心閱過。動靜尙有兩分。

反復叮自惟恐
異見
魚固出於水水
不卽是魚其魚
必不復成水矣

主僕豈可同渾。少有訛誤。永墮迷途。誠可悲憫。詩云海原清淨。要爲風波。浪維持闡。繫龍普慈。浪罷獨慈興。須知鱗介永遺存。又云海顯江湖海若初。江湖原本分明海。休猜此海卽江湖。江是江湖海自海。若水翻竹影。其兩體無干。風弄花香。雖同而不共。卽此之謂也。須知

眞一能有

數一之間。有體用代理之妙。能與之有比之光明。

至聖數一譬如古鏡列

。聖羣賢乃其陪侍。諸天世界是爲粧臺。雖然

真主顯其全品。特寄于人極其中高下尙有不等。至若異端左道。不當一體相看。因其迷源叛本。認性爲主。形雖人類。實非人矣。是以詩云。生死皆緣闡

獨尊。除斯至大再誰能。墮及迷途。惟自用。頓忘

原一與初盟。再若體認之一。其理總具當身。真性爲光明。正心爲鏡子。身治卽粧臺。萬物爲陪侍。此又

數一之樣式矣。然則美人不與焉。故云美人獨另孰何顏。欲顯丰姿待可傳。粧臺玩好工夫備。始現光明寶鏡間。有等醉夢。妄以美人卽是鏡光。噫。果如是說。美人之與鏡光同鑄于爐冶。共入模範。而均受磋磨。其造爐成鏡者誰歟。設人中一人。自稱與天子同尊。遂與其抗禮。其罪可免乎。况欲與造化天地人神之

真主同爲一體也。且人之稱人曰爾。爲爾我爲我。近有心循異說。豈特人類而已。雖飛潛動植之微。莫不與其空無之主曰。爾卽我。我卽爾耶。故云。翠竹黃花皆此性。家家處處總婆陀。果

如此說。其生死窮通。安危得失。必皆由己。倘竟不然。有何可據。若非愚迷之至。那得誕妄如此耳。是以經云。

天地乃大能之
自迹人極乃全
品之顯位

真主顯其大能。造化了天地。天地非能也。要顯自己。造化了人極。人極非已也。故云。凡人認得自己。始能認得自己之。

真主。由當身之可證也。須知無黑暗不悟光明。非生死怎知真有。果能了徹生死。生亦非生。因其有死。死亦非死。因其復生。超此兩關。再無生死。凡受制生死者。乃衆生。爲其由性命而建。立。不落生死者。乃

屬于形骸性命
雖生以能任意
因彼受真主之
造化也

真一。爲其無起始而原有。先天爲命。后天爲性。命非性不離于性。命爲種子而下降。性爲果子而上昇。雖同一體。其實有異。至此方知無始之謂

主。有始之謂人。是故以已受命之形神。方顯露能造生死之

真主。此至大之別也。果欲忠貞不二。見性明心。契合原有。必須正教名園。始得成全正果。更期真人寶鏡。方能發露真輝。自然照徹全品。倘遭猛霧。鏡自昏沈。若遇狂風。花果凋落。豈不背負其成造之。

卽霧狂風狂異
端左道

原主也哉。是以經云。

眞主不造人神則已。但造人神原爲認

主也。又諭于

至聖云。爾豈不見那樣人麼。彼竟以自性爲己之主也。緣夫正教有

眞主之明命。

至聖之眞傳。德源之指引。此本正心修身之大本。缺一而不可也。異端有諸邪之幻妄。迷人之習染。自性之愚狂。此皆昏心忘本之深根。有一則不祥也。須知規矩本爲方圓如式。不如式乃規矩之弊。規矩弊由工匠之愚。工匠愚則患及羣材。遭濟者終成廢物。豈不痛惜也哉。卽如世之功名富貴。妻子交遊。在正教可以爲正人守禦之方。值異端可以爲愚迷攻伐之具。何也。正人得此遵崇大本。由此世緣。則脫離苦海。身回長住。遂成返渡之輕舟。所以上昇于天闕。愚迷得此。體履深根。自爲主張。妄思超脫生死。任意逍遙。樂而忘返。轉作叛逆之利器。雜而不一。忠孝兩傷。所以下貶于地。禁若非教道。清眞。正人明指。孰能涉海幻而尋眞。更轉身于來岸。復命歸眞。功垂不朽。倘遭自性之愚狂。難免風波之險阻。如醉如夢。來去皆迷。罪亦無量。必須意轉心回。出此龍潭虎穴。速整後身之行裝。保護現前之德業。庶幾不失其爲人矣。經云。造茲生死。本爲經歷爾等中。誰爲忠信者也。參茲經義。急早回頭。休惟睡裏。原

夫性命皆

跳出戲場定要
遊從明命頓開
迷夢必須醒貼
異常

氣歸太虛靈歸
那裏

打破古今迷夢
始知幻覺空虛

眞主欽賜之白恩。更與其天地之覆載。萬物之培養。生死之關頭。清真之教指。如此磋磨。總爲成全那椿大事。須當微細參詳。可能自備一物。非若君義臣忠。父慈子孝。互相補報之比也。當思來自何方。畢竟去歸何處。或憑受命生死。或已自能任意。直恐大限臨頭。利名夢醒。恩情戲散。始知萬事皆空。惟有一身業在。到此田地。愚迷悲悔。縱然泣血。有何益哉。怎能預破黃梁。現悟塵凡虛哄。擺脫世緣。一心清淨。當參眞有。最忌空無。所謂空者。以天地山河。及諸所有。盡如目瞪空花。自然起滅。漫無張主。理學亦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氣。氣不能不化。而爲太虛。又云。冰消泡散。依原是水。又云。浪靜水平。通成一海。此皆空花之似也。據彼本是空王。任意顯身說法。不應託父母因緣。總不合空花樣式。出入產門。怎作得萬靈主宰。生死同類。不當言爲我獨尊。穢而後淨。不異好肉親傷。更又治療。像而復掃。豈啻堅牆自毀。再轉重新。倫綱迥異尋常。故此君親反拜。捨身戒殺。心偏存養衆牲。陽寡陰孤。意欲絕除人類。叛逆造化。反復尊卑。直須五十年來。普世獨居禽獸。智者仔細參詳。卽此知其道矣。所謂無者。以虛爲無道。茲若播糠眯目。竟欲六合易位。何也。天下莫不以眞有爲貴。以虛無爲賤。當知無始之原有。至

聖凡愚智善惡
忠佞一併掃除
同歸空無竟無
賞罰逍遙自在
公道何存

尊真而至靈明。今以渺茫之虛無。至冥頑。至卑賤而當之。可謂正覺乎。且世之

聖神不能以無爲有。其虛無安得以虛無爲有也。卽如佛老。乃空無之祖。其未生之前本無佛老。然后必由其親而生之。非自空無而有也。雖天地萬物莫不皆然。至于渾無一物之前必有一至尊原有之。

眞主化生之也。彼更以無爲無意無辯爲教。觀其著書立教。豈非爲乎。欲人從之。其非意乎。辯天下之名理。豈非辯乎。其自爲相背。而欲爲萬世之師。謬矣。夫人靈于萬物。因其有心有意。而欲爲能推禮義。善辯是非。得其正者歸眞。失其正者墮落。豈若異類不知禮義。不達是非。失之無過。得之不賞。爲其無智才也。更有渾無心意無慾無爲者。乃金石草木之類。卽若利劍傷人。受傷者不損其刃。流石擊人。遭擊者不損其堅。荆棘刺人。被刺者不折其芒。因其無善惡之意。故此喜怒不加其體。爲其無知覺也。以是參之。此道之教。竟欲天下有靈之至貴。盡歸于無知之至賤。人類轉而爲異類。甚則化而爲木石。方謂之至人。茲足可以證諸眞有。原由於空無之謂。故云。不解是非誠異類。立分眞僞始爲人。尊超萬品因才智。謾道無知效物冥。此其證也。噫。卽此隱匿人神之

眞主掃除造化之權衡。倘如是道。國亦可以無君。家亦可以無長矣。且夫屋宇房廊。及諸器物。

之極微者。無人造作。必不能自成。其天地之大。萬物之多。果能自成乎。以是觀之。誠所謂痴人言夢耳。或曰

眞主至公至慈。指迷歸正。更又化生此輩。惑亂世人。何也。曰。夫以瞬息浮生。欲獲無疆眞福。若非名利之風波。異端之險阻。將何以建正教之洪勳。立歸眞之大節。有此則啟發奸邪之隱伏。無此則不顯忠信之眞誠。善惡由此分明。賞罰服其心志。茲非至公至慈而何哉。緣夫正教如名醫藥室。投之無不安康。左道若瘟疫之家。近人則難逃毒染。可不慎歟。須知引此二端。恐有誤落偏歧者。得聞此論。始悟諸渺茫自揣之妄也。較之此集。雖本清眞。聊爲指示。皆空之一塵。海之一滴。得乎正覺。堪爲引導之由。倘值異端。終無容納之所。其與飯裏啼飢。水中叫渴者。恐非寥寥數葉所能濟矣。有詩作證。詩云。認

空無不能自有
形色定有始終
皆非眞實也

主原憑認自身。自身雖證更參窮。始終天地權衡內。生滅人神掌握中。微塵貫徹非纖細。宇宙包羅豈巨洪。元超二極惟單另。不落空無併有形。又云。無始無如
獨一尊。權傾天地佛仙神。成物匠人非似物。化生原主本殊生。得悟妙元超宇宙。纔知聲色類
方形。

海滴空塵猶勉諭。謾將纖慧演洪眞。

清真大學終